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大氣與氣候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科

*聯絡電話：04-7115655

*傳真：04-7138449

*電子信箱：dora@chepb.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479497082032749895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縣環境保護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採樣檢驗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總懸浮微粒(TSP)：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浮游粒子)。

(二)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μm)，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統計單位： $(\mu\text{g}/\text{m}^3)/(\text{公噸}/\text{平方公里}/\text{月})$

*統計分類：縱行科目按測站名稱別、測站編號別、總懸浮微粒別及落塵量別分。

*發布週期：月。

*時效：30 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3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

落塵量檢驗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